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按照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有关安排部署,为推进专业化整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转让所持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8月21日,公司与引领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转让给引领资本,交易价格为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6,13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奥威科技股权。

本次交易对于方引领资本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刘竹萌先生和赵科星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引领资本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莲花北路6号4栋1单元1楼32号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何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8K3UT0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引领资本为四川发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截至目前,引领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引领资本财务状况

引领资本是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开展产业并购和战略性投资的专业投资运营公司。近年来投资领域覆盖了先进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合金材料加工制造、核心电子元器件等产业。引领资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1,150,776.61万元,净资产367,887.29万元,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12,548.61万元,净利润27,893.55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手方引领资本为四川发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引领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奥威科技章程或者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025年7月26日,就本次交易奥威科技其他全部股东已出具《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二)奥威科技基本情况

奥威科技成立于1998年,是国内最早从事超级电容器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5年,奥威超级电容技术入选“一带一路”首批项目落户中白工业园,并在丹麦奥尔堡设立研发分中心。

奥威科技是中国超级电容行业唯一的“国家车用超级电容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拥有“上海超级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4个省级研究平台,先后承担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重点专项等超级电容器相关课题十余项,主持和参与制定行业及地方标准17项,曾获“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第十八届“詹天佑奖”、“冶金科学技术三等奖”等荣誉。2018年首批通过“上海品牌”认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88号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华黎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84.7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86205U
经营范围	超大容量电容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车用电源及低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超大容量电容器相关技术产品及材料的“四技”服务,电动车(除小轿车)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充电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的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奥威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标的股权核心历史沿革

1、2015年1月,公司以1.53亿元收购无锡大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生”)持有的奥威科技51%股权,成为奥威科技控股股东,切入超级电容器产业。

2、2015年5月,公司与无锡大生按持股比例向奥威科技增资10,000万元(1,500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8,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对奥威科技增资5,100万元(765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4,3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大生对奥威科技增资4,900万元(735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4,1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20年11月,为支持奥威科技独立走向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其产业价值,公司以7,320万元挂牌转让所持奥威科技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奥威科技43%股权,奥威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近年来,奥威科技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公司持股比例被逐渐稀释至目前的35.90929%。奥威科技股权2022年至今的交易价格详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5.90929%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070号)。

(四)奥威科技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奥威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大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0.00	40.91989%
新筑股份	2,580.00	35.90929%
汕头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375.00	5.21937%
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2.60969%
广州城凯价值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73979%
青岛嘉奥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73979%
徐州优联亦盖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0.86990%
奥威可创(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4	1.08897%
奥威柯创(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7	0.68854%
重庆瑞弘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4.00	3.67444%
成都聚能栋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76.69	3.85106%
海南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2	0.97456%
苏州嘉奥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5	0.71471%
合计	7,184.77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奥威科技股权。

(五)奥威科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56.29	52,607.39
负债总额	30,734.69	33,102.43
应收款项总额	12,615.52	10,113.47
或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3,152.74	12,754.77
净资产	21,321.61	19,504.97
营业收入	8,264.54	433.19
营业利润	-5,451.54	-2,176.58
净利润	-4,258.92	-1,812.57
经营活动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78	-42.77

(六)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威科技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9610号和上会师报字(2025)第13150号)。

2、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对所涉及奥威科技35.90929%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5.90929%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070号)。

(1)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奥威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1,321.61万元,评估值为104,039.00万元,评估增值82,717.39万元,增值率为387.95%。对应奥威科技35.90929%股东部分权益评估值为37,360.00万元。

(2)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得出奥威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1,321.61万元,评估值为100,631.00万元,评估增值79,309.39万元,增值率为371.97%。对应奥威科技35.90929%股东部分权益评估值为36,136.00万元。

(3)评估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衡量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考虑到奥威科技的超级电容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期,未来年度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可能性,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法结果更能充分体现评估对象在产权交易市场上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奥威科技35.90929%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6,136.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于2025年7月10日出具的、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奥威科技35.90929%股东部分权益评估值36,136.00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6,136.00万元。

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新筑股份

受让方:引领资本

目标公司:奥威科技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出让方和受让方合称“双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一)目标股权

1.1 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受让的目标公司35.90929%的股权(对应2,580万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定价依据、转让对价和支付

2.1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出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受让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书面确认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本次交易;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主体批准同意本次交易;

(5)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有)。

2.2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出具的、经备案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5.90929%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070号)中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双方在此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6,136.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壹佰叁拾陆万元整,以下简称“转让款或转让对价”)。

2.3各方同意,受制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方受让目标股权应向出让方支付的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61,360,000元(大写:叁亿陆仟壹佰叁拾陆万元整)(以下简称“转让款或转让对价”),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出让方指定账户。

2.4自转让款支付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应配合受让方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目标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移,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因为目标股权的唯一权利人,出让方对目标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市监局核发的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核准通知扫描件/复印件。

2.6出让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当日或次日向受让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

2.7过渡期内(指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止的期间),奥威科技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三)生效及终止

3.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3.2本协议可根据以下条款终止:

3.2.1经各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本协议其他约定终止本协议;

3.2.2在以下情形下,本协议可由一方单方面进行解除。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通知中载明解约日:

3.2.2.1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交割日前,如发生不可抗力且各方无法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六十(60)天内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2.2.2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交割日前,如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且自守约方发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3协议终止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基于本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应全额退还至受让方的指定账户或由出让方进行等额赔偿,用于回购受让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因过错方原因导致解约而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投资方因该等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交易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均由过错方承担,如出让方、受让方均不属于过错方或均有过错的,则由出让方和受让方等比例承担。

3.4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3.4.1本协议终止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其他所有交易文件亦同时终止。

3.4.2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被解除的,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4.3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受让方无需再向出让方支付转让对价,且出让方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全额退还受让方届时已支付的转让对价;且若协议系因出让方过错而解除,出让方除向受让方退还股权转让价款外,还应以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对价金额为基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赔偿利息损失(自转让对价支付日起算利息,至全额退还日截止)。如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时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双方应在出让方向受让方全额退还转让对价后配合完成目标股权的回转,即受让方将所受让的目标股权以0元转让给出让方,受让方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依据3.3条约定承担。

3.4.4无论任何条款有相反的规定,尽管有上述规定,在本协议不发生效力期间或终止后,违约责任、生效及终止、保密、费用和税收、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不可抗力、附则应对各方有约束力。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交易对于方产生同业竞争,所得交易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按照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有关安排部署进行的专业化整合,有利于公司实现投资变现,集中有效资源发展主业,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按评估基准日时点计算,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为8,575.79万元,对公司当期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交易对手方引领资本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投入资源,支持奥威科技超级电容器业务发展。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展期的借款本金为2.98亿元。除前述外,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5.97万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了解本次关联交易原因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交易协议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奥威科技其他全部股东出具的《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4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啸威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7,833,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受让方何啸威承诺自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通知,凯撒集团与何啸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凯撒集团将其所持凯撒文化47,833,300股股份(占凯撒文化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何啸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3.3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159,284,889.00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双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7,409,497	19.59%	139,576,197	1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409,497	19.59%	139,576,197	1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何啸威	合计持有股份	805,557	0.08%	48,638,857	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557	0.08%	48,638,857	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也是为了加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公司的深度绑定,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以优化股权结构、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推动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玉琴

注册资本:11,000港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902室

商业登记号码:17964013(原注册号码为:461409)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物业投资与物业管理。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

姓名:何啸威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050019*****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

受让方何啸威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受让方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履约能力。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何啸威

1、标的股份的转让

凯撒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凯撒文化股份47,83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何啸威。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各自持有的凯撒文化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书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凯撒文化转让股份二级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每股受让价格为3.33元。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59,284,889.00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贰拾捌萬肆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3、转让价款支付

经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10%,即15,928,488.90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萬捌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

(2)凯撒文化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无异议确认函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10%,即15,928,488.90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萬捌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

(3)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无异议确认函后,登记结算公司受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30%,即47,785,466.70元(大写:肆仟柒佰柒拾捌萬伍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

(4)受让方收购的转让方所持有凯撒文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六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79,642,444.50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肆萬贰仟肆佰肆拾肆元伍角)。

4、陈述、保证与承诺

各方在本协议书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5、股份的交割和过户

(1)交割日: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日当日。

(2)过户手续:转让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并签署所有必要的股份过户申请文件。受让方应全力配合转让方,提供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的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

(3)本次交易受让方何啸威承诺自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6、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法人)/自然人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2)变更与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仍将持有公司股份139,576,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凯撒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27,770,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何啸威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48,63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5.08%,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凯撒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在各类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九条的规定,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书》;

2、承诺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管道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王新玲女士、韩宏大先生为兴津公司提名的董事,且韩宏大先生在兴津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梁赓先生、侯双江先生为水务集团提名的董事,且侯双江先生在水务集团任职,因此,王新玲女士、梁赓先生、侯双江先生、韩宏大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补充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管道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津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王新玲女士、韩宏大先生为兴津公司提名的董事,且韩宏大先生在兴津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梁赓先生、侯双江先生为水务集团提名的董事,且侯双江先生在水务集团任职,因此,王新玲女士、梁赓先生、侯双江先生、韩宏大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市重热供热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热公司”)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重热公司通过阳光采购平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为2025年河西区庭院及楼内公共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工程中标方,中标金额为683,831.00元。

管道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管道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177,285.65元。本次交易发生后,前述累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进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新玲女士、梁赓先生、侯双江先生、韩宏大先生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5年4月4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91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5、注册资本:63225.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道集团的资产总额为5,678,690,469.1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621,685,630.70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171,873,913.76元,净利润为63,982,384.85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5年6月30日,管道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592,869,787.28元,股东权益合计为534,357,558.08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34,346,089.53元,净利润为-10,611,581.3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管道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9、管道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5年河西区庭院及楼内公共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投资总额79.98万元(其中管道集团施工工程中标金额为68.3831万元),改造二次网DN25-DN20,共计2.4公里。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管道集团为中标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天津市重热供热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河西区庭院及楼内公共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天津科技大学院内。

(3)工程承包范围:改造二次网DN25-DN20,共计2.4公里,涉及供热面积约2.38万平方米。

2、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3、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壹元整(￥683,831.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重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管道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与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管道集团(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8,159.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重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